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6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執業登記於○○醫院（機構代碼：xxxxxxxxxxx），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30 日，惟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5 月 18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發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6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執業。 醫師執業，未接受繼續教育並於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僅規定醫師應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未限定應於執業執照到期之前完成更新，亦未規定何時可以開始申請更新；衛生主管機關應調查該年度執照將屆期之人並告知何時可以開始換發，若無事前預告，根本無法得知可以啟動更換之

時程；近期訴願人適逢醫中評鑑，無法顧及執業執照確切到期日，已在辦理更新時說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執業登記於○○醫院，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112年4月30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112年5月1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原執業執照、112年5月18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112年5月18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師法第8條第2項、第27條及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並未規定應於執業執照到期之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亦未規定何時可以開始申請更新，衛生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並告知，否則無法得知何時得更新執照云云。經查：

- （一）按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為醫師法第8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所明定。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之醫師執業執照明確記載應更新日期為112年4月30日，則訴願人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112年5月18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訴願人未依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於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更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係登錄執業之醫師，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規定並予遵行，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係醫師法第8條第3項、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該辦法第7條第1項明定醫事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無訴願人主張醫師法相關法令並未規定應於執業執照到期之前完成更新及何時可申請

更新之情形，訴願人既為登錄執業之醫師，未注意醫師執業相關規定，致未依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完成更新，難謂無過失；執業執照之申請及更新為醫師執業應負擔之公法上義務，執業醫師均應注意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遵循之，尚難以衛生主管機關未主動調查並告知，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